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3樓
承辦單位：法制局秘書室
承辦人：林秀敏
電話：3368333轉3818
傳真：07-330897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法秘字第1040001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(10699314_104000114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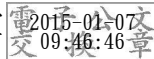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請本府各機關於行文及網站資料涉及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，統一隱碼欄位為後4碼，如
另有特殊性用途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3年12月31日發資字第1031501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個資保護，各機關如需於函文、網站及郵件表單等
顯示民眾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將其後4碼（即第7碼至第
10碼）進行遮蓋，並以「*」取代，如另有特殊性用途需
遮蓋其他碼或顯示全碼者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該會原函1份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秘書室



教育局 1040107



10430095600